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一、公司董事薪酬

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；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。

二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

1.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，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。

2. 本方案的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。

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